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昆仑路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商宁财采磋-2025-10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昆仑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昆仑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昆仑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宁陵县；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承包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45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捌角壹分；

¥： 3466475.81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签字后 生效。

发包人：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鹿邑县柘店乡人民政府院内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7796609997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鹿邑紫气大道支行

账 号： 4105011114810000060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采用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20-0201）。主要合同条款的条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目列出，与本章节序号无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方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有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通知或文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图纸。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汉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部分所涉及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投标时。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一般权利和义务

1、项目经理

姓名：张凯 职务：项目经理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前 5 天。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环境。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投标时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周提供工程施工资料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于承包方不按安全施工程序引起的有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时提供。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2. 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进场拨付中标金额 60%预付款。

3. 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对承包人已完工程可交付使用后，提交报告。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进场拨付中标金额 60%预付款，总体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完成后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100%。

五、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1.1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发包人及施工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及工程价款增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中，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贰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申请验收报告。

2、竣工结算

2.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申请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组织验收。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年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应允许承包人顺延工期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